

此通告包含重要資訊，務請閣下注意。若閣下有任何疑問，請尋求獨立的專業意見。

以下為有關「環球系列」及「財智之選系列」計劃內投資選擇的更改。「環球系列」包括環球投資計劃及環球投資整付計劃。「財智之選系列」包括財智之選投資萬用壽險計劃、財智之選靈活投資計劃、財智之選靈活創富投資計劃、財智之選多元投資計劃及財智之選創富投資計劃。

1. 投資選擇的相關基金之更新信託契約內有關集體投資計劃的投資限制之條文

- 滙豐亞洲債券基金 "AC" 類 (HSABU)

根據滙豐投資基金（香港）有限公司之通知，上述投資選擇的相關本基金的信託契約之前規定，若投資於由經理人或其關連人士管理的任何集體投資計劃會導致投資者或相關基金承擔的首次認購費、經理人費用或其他成本及收費總額增加，則不可作出有關投資。

為了使相關基金能夠受惠於更廣泛選擇的集體投資計劃，由2018年9月28日起，有關條文已作修改，以允許投資於由經理人或其關連人士管理的集體投資計劃，惟：

- (i) 如相關計劃由經理人或其關連人士管理，則須豁免或向相關基金返還相關計劃的所有首次認購費及管理費；及
- (ii) 經理人不得就相關計劃或其管理公司所收取的任何費用或收費獲得回佣。

除上文所載者外，相關基金的費用水平／管理成本（例如目前及最高受託人費用及管理費）並無增加，相關基金的運作及／或管理方式亦無改變。此外，相關基金的特點及風險狀況將不會受到影響。此等變更將不會對投資者的利益造成重大損害。

根據惠理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之通知，相關基金之解釋備忘錄作出以下變動，並已於2018年10月5日起生效。

2. 投資選擇的相關基金之投資政策的修訂

- 惠理價值基金 - "B" 單位 (VPAFU)*
- 惠理價值基金 - "C" 單位 (VPCFU)

*該投資選擇只由財智之選系列提供，並已停止接受新認購申請。

為澄清上述投資選擇的相關基金對中國內地市場證券的投資，相關基金的投資政策已作出修訂，以反映相關基金合計不會將其多於20%的非現金資產投資於中國內地市場。

相關基金的解釋備忘錄已透過補篇四的形式作出修訂，以反映上述修訂。

3. 投資選擇的相關基金之解釋備忘錄的其他修訂

- 惠理價值基金 - "B" 單位 (VPAFU)*
- 惠理價值基金 - "C" 單位 (VPCFU)
- 惠理高息股票基金 - A1 類別 (VPHDU)

*該投資選擇只由財智之選系列提供，並已停止接受新認購申請。

上述投資選擇的相關本基金的解釋備忘錄已透過補篇四的形式作出修訂，以反映更新，概述如下：

- (i) 基於中國內地當前的經濟、金融、政治及／或法律發展和狀況，更新有關新興市場及中國內地的風險披露；及
- (ii) 編輯及雜項更新。

閣下可向美國萬通保險亞洲有限公司索取由本公司提供的以上投資選擇之相關基金的有關銷售文件及股東通知書，或登入本公司之網頁(www.massmutualasia.com)，以詳細參閱關於上述更改詳情之有關文件。

如閣下之保單現已挑選以上投資選擇，並且因任何理由希望轉換到其他的投資選擇，閣下可選擇將現時持有的投資選擇轉換到閣下保單的其他投資選擇。現時所有投資選擇均不設轉換費用及買賣差價。有關詳情，請參閱投資選擇冊子或致電美國萬通保險亞洲有限公司客戶服務熱線 - 香港 (852) 2533 5555 / 澳門 (853) 2832 2622。



此乃重要文件，請即垂注。
如閣下有疑問，請尋求專業意見。

親愛的單位持有人：

滙豐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

- 滙豐亞洲債券基金
- 滙豐中國動力基金
- 滙豐中國增長基金
- 滙豐亞洲高收益債券基金
（各稱及統稱「子基金」）

吾等為本基金及子基金的經理人，謹通知閣下下列變更。請見附件兩份通告：

本函件內未有界定的詞彙將與本基金的現行說明書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 第 2 頁： 有關本基金及子基金的下列變更：
- 變更收取首次認購費／轉換費的方式
 - 操作貨幣對沖費用
 - 更新信託契約內有關集體投資計劃的投資限制之條文
 - 其他行政方面的更新

- 第 6 頁： 有關滙豐中國增長基金及滙豐中國動力基金的下列變更：
- 更改滙豐中國增長基金的參考表現基準
 - 更改透過滬港通／深港通作出的最高投資限額

閣下如對上述任何事宜有任何疑問，請直接向閣下的財務顧問或慣常接觸的滙豐聯絡人查詢，或閣下應聯絡經理人，地址：香港皇后大道中 1 號滙豐總行大廈 22 樓（電話號碼：(852) 2284 1229）。

經理人
滙豐投資基金（香港）有限公司

2018 年 9 月 28 日



此乃重要文件，請即垂注。
如閣下有疑問，請尋求專業意見。

親愛的單位持有人：

滙豐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

- 滙豐亞洲債券基金
- 滙豐中國動力基金
- 滙豐中國增長基金
- 滙豐亞洲高收益債券基金
（各稱及統稱「子基金」）

吾等為本基金及子基金的經理人，現通知閣下下列變更。

本函件內未有界定的詞彙將與本基金的現行說明書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1. 變更收取首次認購費／轉換費的方式

目前，首次認購費及轉換費分別按所認購及轉入單位之賣出價的百分比收取，並包含在該賣出價內。

由2018年11月16日起，首次認購費及轉換費將分別按總認購額及轉出所得款項總額的百分比收取（並從中扣除）。部分子基金的A類單位有關該等收費的適用比率亦將調低。此外，滙豐亞洲高收益債券基金的I類單位之首次認購費將調低，而子基金的其他I類單位及Z類單位一般將不再獲豁免首次認購費。變更概要載於下表（計算範例載於附錄）。

| 子基金 | 類別 | 直至2018年11月15日的首次認購費（佔賣出價的百分比） | 由2018年11月16日起的首次認購費（佔總認購額的百分比） | 直至2018年11月15日的轉換費（佔所轉入單位之賣出價的百分比） | 由2018年11月16日起的轉換費（佔轉出所得款項的百分比） |
|-------------|----|-------------------------------|--------------------------------|-----------------------------------|--------------------------------|
| 滙豐亞洲債券基金 | A類 | 最高達 3.0% | | | |
| | I類 | 豁免 | 最高達 3.0% | | |
| | Z類 | 豁免 | | | |
| 滙豐中國動力基金 | A類 | 最高達 5.25% | | | |
| | I類 | 豁免 | 最高達 4.5% | | |
| | Z類 | 豁免 | | | |
| 滙豐中國增長基金 | A類 | 最高達 5.25% | | 最高達 1.0% | 最高達 1.0% |
| | I類 | 豁免 | 最高達 4.5% | | |
| | Z類 | 豁免 | | | |
| 滙豐亞洲高收益債券基金 | A類 | 最高達 5.25% | | | |
| | I類 | 最高達 5.25% | 最高達 3.0% | | |
| | Z類 | 豁免 | | | |

為免產生疑問，如說明書所披露，獲授權分銷商將保留首次認購費及轉換費。

上述變更旨在簡化向投資者收費的結構。

2. 操作貨幣對沖費用

貨幣對沖類別的操作需要行政管理及監察貨幣對沖，當中涉及大量成本及工作。由 2018 年 9 月 28 日起，經理人將就行政管理對沖向貨幣對沖類別收取最高達有關單位類別資產淨值每年 0.10% 的費用，作為其提供此項服務的酬金。這並不包括訂立對沖合約時產生的交易成本。

然而，操作貨幣對沖費用目前不擬應用於：

| 基金 | 類別 | ISIN 代號 |
|-------------|---------|--------------|
| 滙豐亞洲債券基金 | AM3H-澳元 | HK0000349537 |
| 滙豐亞洲債券基金 | AM3H-歐元 | HK0000349461 |
| 滙豐亞洲高收益債券基金 | AM3H-澳元 | HK0000349586 |
| 滙豐亞洲高收益債券基金 | AM3H-歐元 | HK0000349594 |

持有該等貨幣對沖類別的現有單位持有人目前不會受到操作貨幣對沖費用的影響。

本基金及子基金的信託契約及銷售文件將作修改，以反映上文第1及第2節所載變更。

3. 更新信託契約內有關集體投資計劃的投資限制之條文

此前，信託契約規定，若投資於由經理人或其關連人士管理的任何集體投資計劃會導致投資者或有關子基金承擔的首次認購費、經理人費用或其他成本及收費總額增加，則不可作出有關投資。

為了使子基金能夠受惠於更廣泛選擇的集體投資計劃，由 2018 年 9 月 28 日起，有關條文已作修改，以允許投資於由經理人或其關連人士管理的集體投資計劃，惟：

- (a) 如相關計劃由經理人或其關連人士管理，則須豁免或向有關子基金返還相關計劃的所有首次認購費及管理費；及
- (b) 經理人不得就相關計劃或其管理公司所收取的任何費用或收費獲得回佣。

4. 其他行政方面的更新

本基金及子基金的信託契約亦已作修改，以：

- (a) 加入經理人、受託人及其附屬成員有關本基金及子基金的稅務責任之條文；
- (b) 加強披露經理人為子基金開展交易時的責任；
- (c) 闡述及修改經理人代子基金訂立衍生工具交易的程序；
- (d) 使經理人能夠以更靈活的方式向投資者提供財務報告（為免產生疑問，目前提供財務報告的方式並無改變）；
- (e) 澄清受託人就任何借出人及其代理人對作為借貸的抵押或質押之子基金資產的作為及不作為須承擔的責任；及
- (f) 修正排印錯誤。

上文所載變更的影響

除上文所載者外，子基金的費用水平／管理成本（例如目前及最高受託人費用及管理費）並無增加，子基金的運作及／或管理方式亦無改變。此外，本基金及子基金的特點及風險狀況將不會受到影響。此等變更將不會對單位持有人的權利或利益造成重大損害。

有關上述變更而產生的費用及開支（包括編製信託契約的補充契約之成本、編製及印刷經修訂銷售文件的成本，以及與上述有關的法律費用）將由經理人承擔。

載有上述修改的信託契約、最新說明書及子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可在下文所述經理人的註冊辦事處免費查閱。閣下如有任何疑問，請直接向閣下的財務顧問或慣常接觸的滙豐聯絡人查詢，或閣下應聯絡經理人，地址：香港皇后大道中1號滙豐總行大廈22樓（電話號碼：(852) 2284 1229）。

經理人的董事願就本函件所載資料於其寄發日期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

經理人
滙豐投資基金（香港）有限公司

2018年9月28日

附錄一首次認購費範例：賣出價與總認購額之比較*

| | 賣出價法（直至 2018 年 11 月 15 日） | 總認購額法（由 2018 年 11 月 16 日起） |
|------|---|--|
| 假設 | 總認購額：\$10,000 最高首次認購費：5.25% 發行價：\$11.235 | |
| 計算範例 | 賣出價： $\$11.235 / (1 - 5.25\%) = \mathbf{\$11.858}$ 發行單位： $\$10,000 / \$11.858 = \mathbf{843.313}$ 投資額： $843.313 * \$11.235 = \mathbf{\$9,474.62}$ 首次認購費： $\$10,000 - \$9,474.62 = \mathbf{\$525.38}$ | 首次認購費： $5.25\% * \$10,000 = \mathbf{\$525}$ 投資額： $\$10,000 - \$525 = \mathbf{\$9,475}$ 發行單位： $\$9,475 / \$11.235 = \mathbf{843.347}$ |

* 此範例僅供參考。實際上，尾數調整及最高首次認購費視乎擬認購的子基金而定。此外，為便於比較，所示最高首次認購費並無變動，且並未計入本通知第 1 節所載首次認購費的適用比率之任何調減。



此乃重要文件，請即垂注。
如閣下有疑問，請尋求專業意見。

除非另有註明，本通知的經界定詞語具有與本基金及子基金的說明書（「說明書」）所載者相同的涵義。

親愛的單位持有人：

滙豐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

- 滙豐中國增長基金
 - 滙豐中國動力基金
- （各稱及統稱「子基金」）

吾等為本基金及子基金的經理人，現致函閣下，以通知閣下有關於子基金的以下更改。

I. 更改滙豐中國增長基金的參考表現基準

由 2018 年 3 月 1 日起，滙豐中國增長基金的參考表現基準已更改（「更改」）如下：

| <u>直至 2018 年 2 月 28 日的參考表現基準</u> | <u>由 2018 年 3 月 1 日起的參考表現基準</u> |
|---------------------------------------|--|
| 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中國總額指數 (MSCI China Gross) | 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中國 10/40 淨額指數 (MSCI China 10/40 Net) |

經理人認為，根據子基金須遵守有關對單一發行人的投資之監管限制，新的參考表現基準更能跟有關規定一致。請注意，子基金的運作及投資策略將不會因更改而有所改變。

投資者應注意，所示參考表現基準僅供比較用途；子基金不一定依據參考表現基準予以管理，而子基金的投資回報可能會偏離參考表現基準的表現。

投資者應注意，子基金的參考表現基準可隨時間改變，而說明書其後將作出更新。

II. 更改子基金透過滬港通／深港通作出的最高投資限額

由 2018 年 9 月 3 日起，滙豐中國增長基金及滙豐中國動力基金透過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及／或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統稱「滬港通／深港通」）對中國 A 股作出的最高直接投資額已由子基金資產淨值的百分之十更改為子基金資產淨值的百分之三十。

就滙豐中國增長基金而言，於中國 A 股的最高總投資額（包括直接及間接投資）維持於子基金資產淨值的百分之三十不變，而就滙豐中國動力基金而言，維持於子基金資產淨值的百分之五十不變。

反映上述更改的經修訂說明書及子基金產品資料概要將可在經理人的註冊辦事處免費查閱。

如閣下有任何疑問，請向閣下的銀行或財務顧問查詢或另可聯絡經理人，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號滙豐總行大廈22樓（電話：(852) 2284 1229）。

經理人的董事願就本通知於寄發日期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責任。

經理人
滙豐投資基金（香港）有限公司

2018年9月28日

重要提示

此乃重要文件，敬請即時垂注。如閣下對本文件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財務意見。

除非本通知另有註明，本通知所使用的詞彙應具有惠理價值基金（「本基金」）日期為2016年4月29日的解釋備忘錄（經日期為2016年9月21日的補篇一、日期為2016年12月5日的補篇二及日期為2017年10月16日的補篇三修訂）（統稱「解釋備忘錄」）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本基金經理人惠理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對本通知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於本通知刊發日期，本通知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通知的任何陳述具有誤導成份。

單位持有人通知一

惠理價值基金（「本基金」）

致各單位持有人：

謹此致函通知閣下對解釋備忘錄作出以下變動，有關變動將即時生效。

A. 本基金投資政策的修訂

為澄清本基金對中國內地市場證券的投資，本基金的投資政策將作出修訂，以反映本基金合計不會將其多於20%的非現金資產投資於中國內地市場。

解釋備忘錄已透過補篇四的形式作出修訂，以反映上述修訂。

B. 其他修訂

解釋備忘錄亦已透過補篇四的形式作出修訂，以反映額外更新，概述如下：

- (i) 基於中國內地當前的經濟、金融、政治及／或法律發展和狀況，更新有關新興市場及中國內地的風險披露；及
- (ii) 編輯及雜項更新。

最新的解釋備忘錄(連同補篇四)及產品資料概要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valuepartners-group.com)¹，閣下可於一般辦公時間(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內在經理人的辦事處免費查閱。

若閣下對上述內容有任何疑問，請致電(852) 2143 0688或電郵至FIS@vp.com.hk與我們的基金投資者服務團隊聯絡。謹此感謝閣下一直以來的寶貴支持，並期望繼續為閣下提供服務。

惠理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謹啟

2018年10月5日

¹ 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或認可。

重要提示

此乃重要文件，敬請即時垂注。如閣下對本文件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財務意見。

除非本通知另有註明，本通知所使用的詞彙應具有惠理高息股票基金(「本信託」)日期為2016年4月22日的解釋備忘錄(經日期為2016年7月15日的附件、日期為2016年12月5日的補篇二及日期為2018年3月28日的補篇三修訂)(統稱「解釋備忘錄」)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本信託管理人惠理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對本通知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於本通知刊發日期，本通知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通知的任何陳述具有誤導成份。

單位持有人通知一

惠理高息股票基金(「本信託」)

致各單位持有人：

謹此致函通知閣下對解釋備忘錄作出以下變動，有關變動將即時生效：

- (i) 基於中國內地當前的經濟、金融、政治及／或法律發展和狀況，更新有關新興市場及中國內地的風險披露；及
- (ii) 編輯及雜項更新。

解釋備忘錄已透過補篇四的形式作出修訂，以反映上述更新。

最新的解釋備忘錄(連同補篇四)及產品資料概要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valuepartners-group.com)¹，閣下可於一般辦公時間(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內在管理人的辦事處免費查閱。

若閣下對上述內容有任何疑問，請致電(852) 2143 0688或電郵至FIS@vp.com.hk與我們的基金投資者服務團隊聯絡。謹此感謝閣下一直以來的寶貴支持，並期望繼續為閣下提供服務。

惠理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謹啟

2018年10月5日

¹ 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或認可。